

# 东吴苏州工业园区产业园封闭式 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东吴苏州工业园区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由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发起，并于2021年5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668号文注册。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证监会公告〔2020〕54号）（“《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5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4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证发〔2021〕9号）（“《业务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发售业务（试行）》（上证发〔2021〕11号）（“《发售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指引（2019年修订）》（上证发〔2019〕12号），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业协会”）颁布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基金发售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发售。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售中投资者认购和缴款等方面内容，具体如下：

1、本基金通过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战略配售”）、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发售（“网下发售”）及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公众发售”）相结合的方式发售，发售方式包括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交所会员单位（“场内证券经营机构”）

或基金管理人及其委托的场外基金销售机构进行发售。

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公众发售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组织。网下发售通过上交所“REITs 询价与认购系统”实施，网址为：<https://iitp.uap.sse.com.cn/otcreits/>；公众发售通过上交所场内证券经营机构、基金管理人及其委托的场外基金销售机构实施。

2、询价结束后，基金管理人根据《东吴苏州工业园区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询价公告》（“《询价公告》”）规定的规则，剔除了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3、基金管理人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基金认购价格为 **3.880 元/份**。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拟认购价格不低于 **3.880 元/份**，且未超过询价区间上限即为有效报价投资者。

本基金认购价格不高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 **2021 年 5 月 31 日（T 日，即本基金发售期首日）至 2021 年 6 月 2 日（T+2 日）**网下认购和缴款，网下认购具体时间为发售期中每日（**9:00-15:00**）。公众投资者可按此价格在 **2021 年 5 月 31 日（T 日）至 2021 年 6 月 2 日（T+2 日）**通过场外认购和场内认购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东吴基金直销柜台认购截止时间为 **17:00**，场外其余销售机构截止时间以其规定为准；场内认购截止时间为 **15:00**。

4、战略配售：本基金初始战略配售发售份额为 5.40 亿份，占发售份额数量的 6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将于 2021 年 6 月 1 日（T+1 日）15:00 前汇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5、限售期安排：网下发售及公众发售部分的基金份额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战略投资者认购基金的限售期安排详见“三、（二）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量及限售期安排”。

6、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安排详见“二、（九）认购费用”。

7、基金管理人在网下及公众发售结束后，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网下发售及公众发售认购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和公众发售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二、（四）本次发售回拨机制”。

8、本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认购，未参与认购或未足额参与认购者，以及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及相应认购费用的，将被视为

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基金管理人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 重要提示

1、东吴苏州工业园区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由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发起，并经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5 月 17 日证监许可（2021）【1668】号文《关于准予东吴苏州工业园区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

本基金的场内简称为“东吴苏园”，扩位简称为“东吴苏园产业 REIT”，基金代码为“508027”，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售的询价、网下认购及公众认购。

2、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9.00 亿份。本基金初始战略配售发售份额为 5.40 亿份，为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 60.00%，最终战略配售发售份额与初始战略配售发售份额的差额（如有）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网下初始发售份额为 2.88 亿份，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份额数量后发售份额的 80.00%；公众初始发售份额为 0.72 亿份，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售份额的 20.00%。最终网下发售、公众发售合计份额为本次发售总份额扣除最终战略配售份额，最终网下发售份额、公众发售份额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本基金发售的询价工作已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T-5 日）完成。基金管理人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基金认购价格为 3.880 元/份。

4、本基金发售期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T 日）至 2021 年 6 月 2 日（T+2 日），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需在发售期内参与网下认购与缴款，公众投资者可在发售期内通过场外认购和场内认购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 （1）网下发售

本基金网下发售的简称为“东吴苏园”，认购代码为“508027”。本公告附表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发售。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售。

在参与网下发售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REITs 询价与认购系统”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认购记录，认购记录中认购价格为 3.880 元/份，认购份额数量为询价时的有效拟认购份额数量。

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上交所“REITs 询价与认购系统”向基金管理人提交认购申请，参与基金份额的网下发售，且应当在发售期内通过基金管理人完成认购资金及认购费用的缴纳，并通过登记机构登记份额。

基金管理人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行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基金管理人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基本信息资料、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行的，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 （2）公众投资者认购

公众投资者可以通过场内或场外方式认购基金份额。

场内认购是指通过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交所和登记机构认可的上交所会员单位认购基金份额的行为。通过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投资人的上海证券账户下。

场外认购是指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及基金场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认购或按基金管理人、场外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认购基金份额的行为。通过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投资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下。

如公众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单笔 1000 元；如通过其他场外销售机构认购，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 100 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1 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如通过场内销售机构认购，单笔认购申请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且认购金额必须为 1 元的整数倍。发售期内，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份额以公众初始发售份额为上限。

参与本次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公众发售，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售和公众发售的，公众发售部分为无效认购。

5、本次发售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售情况”。

6、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1 年 5 月 19 日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cfund.com.cn](http://www.sc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以下统称“规定媒介”）的《东吴苏州工业园区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东吴苏州工业园区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7、本基金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售的其他事宜，将在规定媒介及《证券时报》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期间的具体情况对募集事宜做适当调整，若提前结束募集，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9、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基金管理人	指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业协会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次发售	指发售东吴苏州工业园区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行为
战略投资者	指根据战略配售相关规定，已与基金管理人签署战略投资协议的投资者
网下发售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REITs 询价与认购系统”向配售对象以确定价格发售基金之行为
公众发售	指根据网下询价确定的基金认购价格，通过场内证券经营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及其委托的场外基金销售机构向公众投资者发售基金份额之行为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 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布的《询价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发售的投资者
公众投资者	公众投资者为除战略投资者及网下投资者之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T 日、发售期首日	指 2021 年 5 月 31 日
元	人民币元

## 一、询价结果及定价

### （一）询价情况

####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售的询价期间为 2021 年 5 月 24 日（T-5 日）9:00-15:00。截至 2021 年 5 月 24 日（T-5 日）15:00，基金管理人通过上交所“REITs 询价与认购系统”共收到 36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46 个配售对象的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 3.558 元/份-4.094 元/份，拟认购份额数量总和为 129,790 万份。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 2、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本次共有 36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46 个配售对象参与询价，经基金管理人和见证律师核查，不存在未按《询价公告》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文件的情形，也不存在询价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的情形。

#### 3、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报价情况

36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46 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对应的拟认购总量为 129,790 万份，整体拟认购倍数为初始网下发售份额数量的 4.507 倍。

剔除无效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拟认购价格及对应的拟认购份额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报价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为 3.955 元/份，报价加权平均数为 3.955 元/份。

### （二）认购价格的确定

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认购价格为 3.880 元/份。

本基金认购价格不高于剔除不符合条件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 （三）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认购价格不低于认购价格 3.880 元/份，符合基金管理人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售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询价中，10 家投资者管理的 11 个配售对象拟认购价格低于本次认购价格 3.880 元/份，对应的拟认购份额数量为 25,740 万份。

因此，本次网下发售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 28 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 35 个，有效拟认购份额数量总和为 104,050 万份，为初始网下发售份额的 3.613 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认购价格及拟认购份额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认购价格参与网下发售。

基金管理人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行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基金管理人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基本信息资料、承诺函、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行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 二、本次发售的基本情况

### （一）发售规模和发售结构

本基金发售份额总额为 9.00 亿份。

本基金初始战略配售发售份额为 5.40 亿份，为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 60.00%，最终战略配售份额与初始战略配售份额的差额（如有）将根据“二、（四）本次发售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本基金网下初始发售份额为 2.88 亿份，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份额数量后发售份额的 80.00%。

本基金公众初始发售份额为 0.72 亿份，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售份额的 20.00%。

最终网下发售、公众发售合计份额为本次发售总份额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发售份额，最终网下发售份额、公众发售份额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 （二）认购价格

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认购价格为 3.880 元/份。

## （三）募集资金规模

按认购价格 3.880 元/份和 9.00 亿份的发售份额数量计算，若本次发售成功，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34.92 亿元（不含认购资金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

## （四）回拨机制

本次发售中，战略投资者将在 2021 年 6 月 1 日（T+1 日）15:00 前完成缴款，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确认战略配售份额是否向网下回拨。网下发售于 2021 年 6 月 2 日（T+2 日）15:00 截止，公众发售部分：东吴基金直销柜台认购截止时间为 17:00，场外其余销售机构截止时间以其规定为准；场内认购截止时间为 15:00。

认购结束后，将根据公众和网下认购情况决定是否进一步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及公众发售的规模进行调节。

2021 年 6 月 3 日（T+3 日）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公众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确定：

公众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公众有效认购份额数量/回拨前公众发售份额。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如有），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售；

2、网下投资者认购数量高于网下最低发售数量且公众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 2 倍，可以从网下向公众回拨；

3、若公众发售部分认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

4、募集期结束前，基金份额总额未达到募集规模的，应当根据基金管理人事先确定的方式处理，可由做市商等其他指定的主体认购前述差额部分。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 2021 年 6 月 4 日（T+4 日）在《东吴苏州工业园区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回拨公告》中披露。



### （五）限售期安排

网下发售及公众发售部分的基金份额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战略投资者认购基金的限售期安排详见“三、（二）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量及限售期安排”。

### （六）拟上市地点

本基金成立后将在上交所上市流通。

### （七）本次发售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售安排
T-8 日 (2021 年 5 月 19 日) 周三	披露《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托管协议》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7 日 (2021 年 5 月 20 日) 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6 日 (2021 年 5 月 21 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中午 12:00 前）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 12:00 前） 基金管理人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网下路演
T-5 日 (2021 年 5 月 24 日) 周一	询价日，网下投资者询价期间为 9:00-15:00
T-4 日 (2021 年 5 月 25 日) 周二	确定基金份额认购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及其可认购份额数量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金额
T-3 日 (2021 年 5 月 26 日) 周三	刊登《发售公告》
T 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 周一	网下基金份额认购日及缴款日（9:00-15:00） 公众基金份额认购日及缴款日
T+1 日 (2021 年 6 月 1 日) 周二	网下基金份额认购日及缴款日（9:00-15:00） 公众基金份额认购日及缴款日 战略投资者缴款截止日
T+2 日 (2021 年 6 月 2 日) 周三	网下基金份额认购截止日及缴款截止日（9:00-15:00） 公众基金份额认购截止日及缴款截止日（场内 15:00 认购截止，场外 17:00 认购截止）
T+3 日 (2021 年 6 月 3 日) 周四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下和公众部分最终发售份额

日期	发售安排
T+4 日 (2021 年 6 月 4 日) 周五	公众投资者份额登记日 刊登《份额回拨公告》(如有)
T+5 日 (2021 年 6 月 7 日) 周一	完成公众投资者余款退款
T+6 日 (2021 年 6 月 8 日) 周二	完成网下投资者余款退款 完成战略投资者余款退款(如有) 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成立(预计)

注: 1、T 日为网下及公众发售首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 因特别事项影响本次发售的, 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 修改本次发售日程;

3、如因上交所“REITs 询价与认购系统”的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REITs 询价与认购系统”进行网下认购工作, 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基金管理人联系。

#### (八) 认购方式(含投资者开户)

##### 1、战略投资者

参加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基金管理人签署了《战略投资协议》, 按照确定的认购价格 3.880 元/份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

##### 2、网下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需通过上交所“REITs 询价与认购系统”参与网下发售。

##### 3、公众投资者

公众投资者可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交所会员单位(“场内证券经营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及其委托的场外基金销售机构进行认购。

公众投资者开户及认购流程详见“五、公众投资者认购(一)、(二)、(三)部分”

#### (九) 认购费用

##### 1、认购费用

所有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其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基金份额认购

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的场外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 (M)	认购费率
M<100 万	0.60%
100 万≤M<300 万	0.40%
300 万≤M<500 万	0.20%
M≥500 万	1,000 元/笔

本基金的场内认购费率由基金销售机构参照场外认购费率执行。

## 2、认购份额/金额的计算

### (1) 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的认购金额/认购份额计算

本基金的战略投资者、网下投资者认购采取“份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价格} \times \text{认购份额} \times (1 + \text{认购费率})$$

$$\text{认购费用} = \text{认购价格} \times \text{认购份额} \times \text{认购费率}$$

2、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认购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价格} \times \text{认购份额} + \text{固定费用}$$

$$\text{认购费用} = \text{固定费用}$$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 (2) 公众投资者认购的认购金额/认购份额计算

本基金的公众投资者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计算公式为：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1 + \text{认购费率})$$

$$\text{认购费用} = \text{认购金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text{认购份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基金份额认购价格}$$

2、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计算公式为：

$$\text{认购费用} = \text{固定金额}$$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费用}$$

$$\text{认购份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基金份额认购价格}$$

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

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认购份额的计算先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再采用截位法保留到整数，小数部分对应的金额将退还给投资者。

#### **（十）以认购价格计算的基础设施项目价值及预期收益测算**

本基金认购价格为 3.880 元/份，对应基础设施项目价值为 34.92 亿元。根据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本基金 2021 年 5-12 月、2022 年预测可供分配金额分别为 10,043 万元、15,215 万元，年化派息率分别为 4.31%、4.36%。

“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是在预测的假设前提与限制条件下编制，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的预测期间为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度，实际结果与预算结果存在差异。若前述预测假设与限制条件发生变化，将会对可供分配金额测算的结果产生影响。本公告所述预测可供分配金额、年化派息率并非基金管理人向投资者保证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应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 **三、战略配售情况**

####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售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投资者资质、市场情况等确定，包括：

- （1）原始权益人及其相关子公司；
-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 （3）追求资产长期稳健投资回报的证券投资基金或其他资管产品；
- （4）其他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1	苏州工业园区建屋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
2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
3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关联方
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机构投资者
5	北京首源投资有限公司	专业机构投资者
6	富国基金智享 8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专业机构投资者
7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专业机构投资者
8	光证资管诚享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专业机构投资者
9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机构投资者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基金管理人分别签署战略投资协议。关于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 2021 年 5 月 26 日（T-3 日）公告的《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吴苏州工业园区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首次公开发售相关战略配售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吴苏州工业园区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首次公开发售相关战略配售事项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次发售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业务办法》及《发售指引》的规定，符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询价公告》相关约定。

## （二）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量及限售期安排

根据基金管理人事先与各战略投资者分别签署的战略投资协议，参与本次发售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认购份额及限售期安排详见下表列示。最终战略配售发售份额与初始战略配售发售份额的差额（如有）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基金管理人将在《东吴苏州工业园区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披露最终获配的战略投资者名称、基金份额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序号	名称	承诺认购份额占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比例	限售期（自基金上市之日起）
1	苏州工业园区建屋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15%	各自持有 10% 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60 个月，超过 10% 部分基金份额的持有期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
2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	
3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0%	36 个月
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12 个月
5	北京首源投资有限公司	1.80%	12 个月
6	富国基金智享 8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0%	12 个月
7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0%	12 个月
8	光证资管诚享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0%	12 个月
9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0%	12 个月

注：上表中承诺认购份额为战略投资者与本基金管理人签署的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份额，战略投资者应当缴纳的认购款项总额将按照基金管理人公告的认购价格计算（认购款项不包含认购费用和相关税费，相关认购费用及税费（如有）由战略投资者另行缴纳）。

参与本次发售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认购份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及《业务办法》的规定，符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询价公告》相关约定。

### （三）原始权益人初始持有基础设施项目权益的比例

本基金原始权益人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苏州工业园区建屋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将分别认购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的 15.00%（1.35 亿份），合计认购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的 30.00%（2.70 亿份）。

### （四）认购款项的缴付

1、战略投资者应当在 2021 年 6 月 1 日 15:00 前将认购资金及认购费用足额划至基金管理人指定账户。其中，认购资金为战配协议签订的认购数量与认购价

格的乘积，认购费用详见“二、（九）认购费用”。

2、战略投资者在办理资金划付时请在**汇款用途及备注栏中均**注明“中国结算上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中国结算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东吴基金直销账户）”。投资者仅需注明账户号，例如，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B123456789，则请在**汇款用途及备注栏中均**注明：B123456789；开放式基金账户（东吴基金直销账户）：99xxxxxxxxxx，则请在**汇款用途及备注栏中均**注明：99xxxxxxxxxx。

战略投资者未填写汇款用途或备注内容，或账户号码填写错误的，基金管理人有权认为其认购无效。

3、基金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信息：

**招行(上海)：**

户名：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089296610003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系统号：308290003020

4、战略投资者认购资金到账情况可向基金管理人查询，查询电话为：400-821-0588。

**5、战略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认购费用，则该认购无效。**

## 四、网下发售

### （一）参与对象

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发售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 35 个，其对应的有效拟认购份额总量为 104,050 万份。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REITs 询价与认购系统”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认购份额数量。

### （二）网下认购

在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基金的网下认购，通过上交所“REITs 询价与认购系统”以外方式进行认购的视为无效。

1、网下认购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T 日）至 2021 年 6 月 2 日（T+2 日）的 9:0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REITs 询价与认购系统”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认购记录。认购记录中认购价格为本次发售价格 3.880 元

/份，认购份额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认购份额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认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认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认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认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认购记录为准。

2、在网下认购阶段，配售对象应使用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自有银行账户，向基金管理人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认购费用，缴纳截止时间为2021年6月2日（T+2日）15:00，提醒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提前做好资金安排。此外，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3、若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认购费用总和少于其在上交所投资者系统中填写的认购份额数量对应的应缴纳认购资金及认购费用总和，则其基金认购份额数量以其缴纳的资金总额实际可以认购的基金份额数量为准。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认购或未足额参与认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基金管理人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认购及持有基金份额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网下初步配售基金份额**

本基金网下初始发售份额为2.88亿份，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份额数量后发售份额的80.00%。

###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披露网下认购中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认购价格、认购份额数量、获配份额数量，以及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认购或实认购份额数量少于报价时拟认购份额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披露，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认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 **（五）认购款项的缴付**



在网下认购阶段，配售对象应使用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资金账户，向基金管理人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认购费用，缴纳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 日（T+2 日）15:00，提醒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提前做好资金安排。

### 1、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售价格×拟认购份额数量+认购费用

### 2、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认购失败。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基金管理人收款账户信息如下，网下投资者亦可通过上交所“REITs 询价与认购系统”查询到基金管理人的收款账户信息：

#### **招行(上海):**

户名：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089296610003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系统号：308290003020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资金划付时请在**汇款用途及备注栏中均**注明“中国结算上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中国结算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东吴基金直销账户）”。投资者仅需注明账户号，例如，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B123456789，则请在**汇款用途及备注栏中均**注明：B123456789；开放式基金账户（东吴基金直销账户）”：99xxxxxxxxxx，则请在**汇款用途及备注栏中均**注明：99xxxxxxxxxx。

网下投资者未填写汇款用途或备注内容，或账户号码填写错误的，基金管理人有权认为其认购无效。

3、基金管理人按照网下投资者在上交所“REITs 询价与认购系统”认购情况及最终缴款情况综合确认最终有效认购。

4、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份额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含认购费用），2021年6月8日（T+6日），基金管理人将进行退款操作，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认购费用。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不折算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全部计入基金资产。

## 五、公众投资者认购

### （一）场内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 1、业务办理时间

2021年5月31日（T日）起至2021年6月2日（T+2日）9:30-11:30和13:00-15:00。

2、投资者欲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应使用上海证券账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已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须另行开立。开户及认购手续：

① 开立上海证券账户，包括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② 在通过上交所内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交所会员单位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③ 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具体业务办理流程及规则参见场内销售机构的相关说明。

### （二）场外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进行认购，投资者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个人投资者也可选择代销机构网上交易平台或销售网点办理基金的开户与认购，投资者在场外代销机构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10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

#### 1、东吴基金直销柜台开户及认购程序

##### （1）开户及认购的业务办理时间：

2021年5月31日起至2021年6月2日9:00~17:00(周六、周日和法定

节假日不营业)。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①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时, 应向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并提供下列资料:

- a.《开放式基金账户申请表(个人)》(本人签字);
- b.银行账户的复印件(本人签字);
- c.有效身份证件的正反面复印件(本人签字);
- d.《风险评测问卷及风险评估(个人)》(本人签字);
- e.公募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风险揭示书(本人签字);
- f.适当性风险提示(本人签字);
- g.需要传真交易的投资者另请提交《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本人签字);
- h.提供填写表单及签字过程的视频(视频中需和本人身份证合影);
- i.如需代办, 需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和代办人身份证件的正反面复印件;

注: 指定银行账户是指: 在本直销柜台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分红及无效认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客户名称严格一致。

②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基金管理人指定下述任意一家直销资金专户, 具体信息如下:

**建行(上海):**

户名: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31001652961050002619

开户行: 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东方路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 105290061032

**工行(上海):**

户名: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 1001202919025804337

开户行: 工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系统号: 102290024433

**农行（上海）：**

户名：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3492300040005121

开户行：农行上海市分行卢湾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103290028025

**招行(上海)：**

户名：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089296610003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系统号：308290003020

**兴业(苏州)：**

户名：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06610100100808951

开户行：兴业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系统号：309305096617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 a、投资者的汇款银行账户必须与基金交易帐户所绑定的银行账户信息一致；
- b、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
- c、已经开户的注明交易账号；还没有开户的注明资金用途“购买东吴苏园产业 REIT”，并确保在 2021 年 6 月 2 日 17:00 前到账；
- d、投资者申请的认购金额不可超过汇款金额；
- e、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基金管理人及直销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③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须提供下列资料：**

- a、填妥并签字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申请表》；
- b、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c、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或网上银行电子汇款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 d、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的原件及复印件；
- e、如有授权经办人，则还须提供：
  - 1)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授权情况下)；
  - 2) 授权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 注意事项：**

①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未确认前，可以办理认购申请。如基金账户开户失败，则认购申请失败，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

② 投资者不能以现金方式认购。在直销柜台开户的个人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等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

③ 若个人投资者在认购当日 17:00 点前，未将足额认购资金划到账，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将顺延受理。

④ 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a、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b、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c、投资者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d、在募集期截止日即 2021 年 6 月 2 日 17: 00 之前资金未到达基金管理人指定直销专户的；
- e、基金管理人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 **2、各销售银行**

各销售银行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银行相关规定为准。

## **3、各销售券商**

各销售券商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券商相关规定为准。

## **4、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

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 **(三) 场外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进行认购,投资者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机构投资者也可选择代销机构网上交易平台或销售网点办理基金的开户与认购,投资者在场外代销机构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 100 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 1 元。

#### **1、东吴基金直销柜台开户及认购程序**

##### **(1) 开户及认购的业务办理时间:**

2021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2 日 9:00~17: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 **①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 a. 《开放式基金账户申请表(机构/产品)》(一份,加盖公章,法人章,经办人印鉴)
- b. 《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加盖公章)
- c. 《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加盖公章,私章各一枚,如私章非法人代表,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 d. 《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章)
- e. 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参见注②)
- f.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参见注②)
- g.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参见注②)
- h. 银行账户《结算申请表》或《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其他开户证明的复印件,此账户用于日后交易所用。(一份,加盖公章)(参见注①)
- i. 法人有效身份证件的正反面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
- j.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的正反面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
- k. 《风险评测问卷及风险评估》机构版(一份,加盖公章)+公募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风险揭示书(一份,加盖公章)
- l. 《投资者投资知识测试》(一份,加盖公章)

- m. 金融许可证（一份，加盖公章，如没有可不提供）
- n. 《直销机构受益人信息收集表》（一份，加盖公章）
- o. 如以产品开户，提供此产品的备案函以及产品合同的首末页（一份，加盖公章）
- p. 提供最近 1 年末净资产证明及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证明(各一份，加盖公章，法人章，经办人印鉴) 此条针对于普通投资者（参见注③）

**重要提示：**

注①：《结算申请表》、《开户许可证》可询问公司财务部。

注②：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如已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的复印件即可。

注③：专业投资者判定标准：（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其他组织或机构视为普通投资者，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交最近 1 年末净资产及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证明；视风险测评结果可认/申购相应的基金产品；如此类投资者想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请提交《普通投资者转化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的证明、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证明。

**②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基金管理人指定下述任意一家直销资金专户，具体信息如下：**

**建行（上海）：**

户名：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1652961050002619

开户行：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东方路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105290061032

**工行（上海）：**

户名：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1001202919025804337

开户行：工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系统号：102290024433

**农行（上海）：**

户名：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3492300040005121

开户行：农行上海市分行卢湾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103290028025

**招行(上海)：**

户名：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089296610003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系统号：308290003020

**兴业(苏州)：**

户名：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06610100100808951

开户行：兴业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系统号：309305096617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 a、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
- b、投资者所填写的汇款用途须注明“购买东吴苏园产业REIT”，并确保在2021年6月2日17：00点前到账；
- c、投资者申请的认购金额不能超过汇款金额；
- d、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基金管理人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e、办理基金认购手续的投资者须提供下列资料：

- 1) 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申请表》；
- 2) 授权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和复印件；
- 3) 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或网上银行电子汇款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 **(3) 注意事项**

① 投资者不能以现金方式认购。在直销柜台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等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

② 若机构投资者在认购当日17:00点前，未将足额认购资金划到账，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将顺延受理。

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a、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b、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d、在募集期截止日即2021年6月2日17:00之前资金未到指定直销专户的；
- e、基金管理人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 **2、各销售银行**

各销售银行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银行相关规定为准。

## **3、各销售券商**

各销售券商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券商相关规定为准。

## **4、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

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 **(四) 销售机构**

#### **1、场外销售机构**

##### **(1) 直销机构：**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117 号 9 楼 901、902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117 号 9 楼 901、902 室

法定代表人：邓晖

联系人：李佳

直销柜台电话：（021）50509880

传真：（021）50509884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

网站：www.scfund.com.cn

发售期间，客户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募集相关事宜的询问、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 （2）其他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如本公告后本基金新增其他场外销售机构的，基金管理人将在其网站 [www.scfund.com.cn](http://www.scfund.com.cn) 公示。

## 2、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场内销售机构为上交所内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会员单位，具体会员单位名单可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 （三）禁止参与公众认购的投资者

参与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公众认购。

## 六、中止发售情况

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决定中止发售。

如发生中止发售情形，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中止发售原因、恢复发售安排等事宜。中止发售，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履行备案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将择机重新启动发售。

## 七、发售费用

全部投资者（包括战略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公众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还应全额缴纳认购费用。认购费用具体安排请见“二、（九）认购费用”。本基金的认购费用应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的评估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八、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117 号 9 楼 901、902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117 号 9 楼 901、902 室

法定代表人：邓晖

客服电话：400-821-0588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http://www.scfund.com.cn)

传真：021-50509884

###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客服电话：95555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http://www.cmbchina.com)

### （三）销售机构

## 1、场外直销机构：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117 号 9 楼 901、902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117 号 9 楼 901、902 室

法定代表人：邓晖

联系人：李佳

直销柜台电话：（021）50509880

传真：（021）50509884

客户服务电话：

网站：[www.scfund.com.cn](http://www.scfund.com.cn)

## 2、场外代销机构

###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客服电话：95555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http://www.cmbchina.com)

###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9 号平安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客服电话：95511-3

公司网址：[www.bank.pingan.com](http://www.bank.pingan.com)

### （3）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客服电话：95530

公司网址：www.dwzq.com.cn

#### **(4)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热线：95021/400-1818-188

公司网址：<http://fund.eastmoney.com>

#### **(5)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是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 1 号楼 22 层 2603-06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显龙山路 19 号 1 幢 4 层 1 座 401

法定代表人：江卉

客服热线：95118

公司网址：[fund.jd.com](http://fund.jd.com)

#### **(6)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1 号元茂大厦 903 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路 18 号同花顺大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客服热线：4008-773-772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http://www.5ifund.com)

#### **(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客服电话：95579

公司网址：www.95579.com

**(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法定代表人：周易

客服电话：95597

公司网址：www.htsc.com.cn

**(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客服电话：4008-888-888 或 95551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邮编：200031）

客服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公司网址：www.swhysc.com

联系人：黄莹

**(11)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邮编：830002）

法定代表人：韩志谦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 **(12)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0 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宏

客服热线：95357

公司网址：<http://www.18.cn>

#### **(13)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 栋 202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18 号黄龙时代广场 B 座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客服热线：4000 766 123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http://www.fund123.cn)

#### **(1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服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http://www.csc108.com)

#### **(1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霍达

客服电话：95565、4008888111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1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楼

法定代表人：贺青

客户服务热线：95521 / 4008888666

公司网址：<http://www.gtja.com>

**(17)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龙翔广场东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zxzqsd.com.cn](http://www.zxzqsd.com.cn)

**(1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服热线：95548

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http://www.cs.ecitic.com)

**(19)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客服电话：95396



公司网址：[www.gzs.com.cn](http://www.gzs.com.cn)

#### **(20)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http://www.citicsf.com)

#### **(21)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热线：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http://www.ehowbuy.com)

#### **(四) 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21-68419095

传真：021-68870311

#### **(五) 律师事务所**

1、律师事务所（基金）：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1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7-1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1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7-18层

主任：王玲

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66

2、律师事务所（基金份额发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主任：顾耘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10-20511999

####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薛竞

公司网址：[www.pwccn.com](http://www.pwccn.com)

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序号	网下机构名称	配售对象代码	配售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类别	拟认购价格（元）	拟认购数量（万份）	备注
1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B883203779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 中金鑫投 3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集合信托计划	3.558	18000	低价剔除
2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B882994380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万能险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	3.602	560	低价剔除
3	上汽顾臻（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882732246	上汽顾臻（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汽顾臻上汽投资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3.730	800	低价剔除
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89074611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3.738	500	低价剔除
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89020914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3.780	270	低价剔除
6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B884027728	工银瑞信投资—工商银行—工银瑞投—工银理财四海甄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计划	3.797	260	低价剔除
7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B883189836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盛泉恒元量化套利专项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3.800	150	低价剔除
8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B880272088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盛泉恒元多策略量化对冲 1 号基金	私募基金	3.800	150	低价剔除
9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D890754875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3.800	4000	低价剔除
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89005505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3.806	280	低价剔除

	公司						
11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B880867090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3.850	770	低价剔除
1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89003705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3.880	10200	有效报价
13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B881024166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 沪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	3.880	2580	有效报价
14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884013460	招商财富资管-招商银行-招商财富-招银基础设施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计划	3.880	1280	有效报价
1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D89003288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3.900	2000	有效报价
16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B882954482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中金鑫投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集合信托计划	3.900	1280	有效报价
1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89036094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3.900	3000	有效报价
18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B882994372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险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	3.908	760	有效报价
19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B881386513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十四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私募基金	3.908	750	有效报价
20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B881650784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传统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	3.915	750	有效报价
21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B881255990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	3.920	750	有效报价
2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89075513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3.929	800	有效报价
23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890787666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3.950	300	有效报价

	公司						
2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890267506	中信证券—华夏银行—中信证券多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960	2520	有效报价
25	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	B883405096	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银叶攻玉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3.980	150	有效报价
26	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	B882051967	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银叶宏观配置1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3.980	750	有效报价
2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89076380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4.000	5000	有效报价
28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890789579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4.037	250	有效报价
29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D890204778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4.080	1200	有效报价
30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B881245898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十三号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4.081	750	有效报价
31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882712806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创享红利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4.084	150	有效报价
32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B882984932	创金合信基金—中国银行—创金合信鼎泰3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计划	4.090	1460	有效报价
33	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882681306	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牧鑫纯贝塔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4.094	150	有效报价
3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89007542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4.094	18000	有效报价
35	上海保银投资管理	B880261142	上海保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银中	私募基金	4.094	150	有效报价

	有限公司		国价值基金				
36	上海保银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B881208511	上海保银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保银紫 荆怒放私募基金	私募基金	4.094	150	有效报 价
37	上海保银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B882545916	上海保银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保银多 策略对冲私募基金	私募基金	4.094	150	有效报 价
38	国泰基金 管理有限 公司	B882855515	国泰基金-招商银 行-国泰基金-德 林2号集合资产管 理计划	基金公司或其资 产管理计划	4.094	220	有效报 价
39	浙商证券 股份有 限公司	D890703183	浙商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机构自营投资账 户	4.094	5500	有效报 价
40	上海蓝墨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B882471769	上海蓝墨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蓝墨曜 文1号私募投资基 金	私募基金	4.094	150	有效报 价
41	华西证券 股份有 限公司	D890563818	华西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机构自营投资账 户	4.094	3660	有效报 价
42	国联证券 股份有 限公司	D890626991	国联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机构自营投资账 户	4.094	490	有效报 价
43	光大永明 资产管理 股份有 限公司	B882994429	光大永明人寿保 险有限公司-自有资 金	保险资金投资账 户	4.094	1220	有效报 价
44	东方证券 股份有 限公司	D890188406	东方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机构自营投资账 户	4.094	4880	有效报 价
45	国泰君安 证券股 份有限 公司	D890169981	国泰君安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机构自营投资账 户	4.094	16000	有效报 价
46	申万宏源 证券有 限公司	D890158320	申万宏源证券有 限公司	机构自营投资账 户	4.094	16650	有效报 价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苏州工业园区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盖章页）

基金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6日